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第51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5年10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:本署5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:李召集人應元

記錄:周穎志

出席委員:張副召集人子敬、賴執行秘書瑩瑩、林委員勝益、 張委員西龍、劉委員月梅、吳委員先琪、賈委員儀 平、邱委員弘毅、葉委員琮裕、林委員鎮洋、蘇委 員裕惠

請假委員:林委員真夙、郭委員翡玉、吳委員庭年、張簡委員 水紋、周委員楚洋、林委員財富、馮委員秋霞、吳 委員家誠、蘇委員銘千、郭委員介恒、林委員子倫

列席人員:署長室陳簡任秘書鴻達、李卓翰

土污基管會倪副執行秘書炳雄、何組長建仁、

蔡科長國聖、周科長仁申、李美慧、 洪豪駿、孫冬京、張良麗、賴俊吉、 蔡惠珍

肆、主席致詞:(略)

伍、確認第50次委員會議紀錄:

委員意見:

張委員西龍

感謝賴瑩瑩執行祕書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親自至鋼鐵公 會溝通整治費事宜,並向鋼鐵業各會員說明以下事項:

1.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」若要正名為「土壤及地下

水公益整治費」,達到去污名化目的,需由立法院修改母法,推動上有困難之處; 目前權宜措施為簡稱均不使用「土污費」,而以「整治費」代替。

- 2. 本次整治費調漲比率,為各行業別將近平均調漲,並非 針對鋼鐵業調整比率特別高。
- 3. 本次收費辦法修正案,將四年檢討一次改為可機動性調整,惟未來整治費如有調整,仍會進行溝通並符合行政程序,不會發生業者所擔心年年調漲狀況。

經賴執秘親自說明後,已與鋼鐵公會各會員達成初步 共識,希望土污基管會後續推動事務,依此原則持續與產 業界多溝通。

陸、報告事項:

一、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執行成果

委員意見:

(一) 林委員勝益

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執行成果簡報第 18 頁,顯示金屬、電子類的污染比率特別高,原因為何?應探討改善。另外,這些較嚴重之污染,風險性如何?

(二) 張委員西龍

未來如果仍有進一步調查,建議優先以廢棄工廠為 主。因為調查運作中工廠,除了有實務上困難(生產中製 程設備造成難以採樣),即使有污染情事仍由該廠自行負 責,因此調查急迫性較低。

(三)劉委員月梅

- 微電影已評選完成,如何將影片內容、宣導主題推廣至 教育單位或一般民眾呢?是否有後續規劃推廣方案呢?
- 看了兩部微電影,前者看見製作人對河流的印象為兩側水泥岸,頗令人擔心臺灣人民對河川印象就是水泥岸, 「男孩與水」的影片太強調瓶裝水,若直接掛在網站,

恐會受到批評,「男孩與水」的影片有明顯歌功頌德之感覺。

3. 根據書面資料第 38 頁,廢棄工廠受污染的面積占總調查面積 62.1%,表示工廠設置後有超過一半以上土地被污染,不知現在是否依設廠要求標準而有下降,若臺灣土地設置工廠後,土地超過 2 分之 1 被污染,因污染後恢復慢,擔心臺灣土地可利用面積將會減少許多。

(四) 邱委員弘毅

- 1. 對於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的工廠要及早介入,作橫向整合,除環保體系外,經濟部工業局的角色也要強化, 要思考早期預防的措施。
- 2. 以花卉作土壤重金屬吸附的方式,要考量後續廢棄物處 理的問題。

(五) 葉委員琮裕

- 1. 針對 2,200 家高污染潛勢工廠進行環境場址評估之工作 份量過大,篩選原則宜加嚴。
- 2. 建議銅鋅污染場址,以翻轉稀釋加徵收污染整治費方式管理。
- 3. 建議銅鋅污染場址可用觀賞性花卉舉辦花海節(金針花、菊花、玫瑰、百合、海芋、康乃馨),以活化地方農業經濟、整治土壤。

(六) 林委員鎮洋

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成效良好,惟除污工 作不能主要都是土壤翻轉而已。

(七)郭委員介恒

- 1. 尚待調查之工廠,建請配合相關法制,加強輔導。
- 2. 工廠移轉經營或所有權宜建構註記制度,以明責任。

結論: 治悉, 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。

二、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管理現況及策略規劃

委員意見:

(一) 林委員勝益

事前預防重於事後整治,既有調查、盤查、備查、監控、管理等機制,應以抽查、重罰來強化自主管理的力道 與成效。

(二) 張委員西龍

建議横向整合土水調查及監測事務,包括環保署土污基管會委辦計畫、地方環保局每年申請的計畫、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督察大隊的採樣調查、經濟部工業局或工業區管理單位執行監測調查。規劃完善土水調查及監測整合措施,可避免業者時常需配合土水調查或監測事宜,而造成負面觀感。

(三) 賈委員儀平

近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陸續公告地下水補注地質 敏感區,代表地下飲用水的主要來源區,此項公告與土污 基管會密切相關,日後地下水污染預防、分級處理制度, 及整治標準訂定,建議參考地下水補注區的範圍。

(四) 葉委員琮裕

工業區管理可考量主要污染物質及產業產品分類。

(五)蘇委員裕惠

- 1. 備查管理制度的未來精進方向為何?備查率的意義與功能為何?
- 2. 強化系統整合的主要目的,特別是決策資訊需求,應明確列出,才能指引未來完備資料系統的收集與運用方向。

(六)郭委員介恒

- 1. 針對工業區污染防治設施,宜予強化稽查。
- 2. 興辦工業人自行編列之工業區,依適用之編定法律,建

請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管理。

3. 提升法位階是否需修法,建請釐清。

結論:治悉,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。

三、污染土地再利用管理制度推動情形

(一) 林委員勝益

污染土地再利用應以風險管理的方法,經濟與環保並 重的原則,訂定褐地利用之規範,以使污染土地之整治與 再利用在風險可以接受的前提下,獲得最佳的效益。

(二) 張委員西龍

報告事項3「污染土地再利用管理制度推動」,為十分 良好政策,宜加速推動辦理。

- 1. 符合政府「循環經濟」政策:污染土地在完善評估下, 進行合適再利用之用途,不但與國際潮流一致,污染土 地的再利用也符合目前政府推動循環經濟之理念。
- 2. 可增加整治基金之收入:依母法第29條規定,整治基金之收入有八大來源,其中包括污染場址的土地開發獲益。另依母法第51條規定開發行為人應按該土地變更後公告現值加四成為基準,核算原整治場址之現值,依其百分之三十之比率繳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。因此,加速推動污染土地再利用,除了對國家有正面效益,未來更可以成為整治基金會收入來源。
- 3. 風險評估公告前,請確認結果和正確性,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社會騷動與成本。

(三)劉委員月梅

對污染土地再利用之國外案例,是否可統整下列資料以利作為臺灣再利用之參考。

	國家別	原土地 之污染	再利用之用途	面積	污染後 多久才 再利用	投 入	所使用 的改善 方式
土地再利用之區域							

2. 如何投注部分經費作使人民有感、且感受土地恢復快樂 情愫的事例呢?

(四) 吳委員先琪

污染土地再利用常由土地關係人而非污染行為人執行,且完成建設之後亦可能土地關係人亦改變,因此明確土地關係人之責任至為重要。若未來不幸有發現超過可接受風險或甚至有人身危害發生,如何讓土地關係人有預期,有能力去負責,但又不致成為當初推動再利用時之顧慮,至為重要。建議:

- 1. 推動擴大按土地用途訂定管制標準,在安全考量下免除 某些用途之列管。
- 2. 放寬母法第 24 之 2 條及第 24 之 3 條之適用範圍,使更 多私人污染場址能適用。
- 3. 明確土地所有人(關係人)在土地使用後之責任,以降 低開發者之顧慮為方向。

(五) 賈委員儀平

廢棄工廠土水調查、工業區土水管理及規劃工作成果 良好。污染土地再利用是必須推動,但建立管理制度不易。 除了相關法規外,建請參考土地污染行為人或關係人,地方政府及社區民眾的意見,必要時,必須修法因應。

(六) 葉委員琮裕

- 1. 風險導向型整治 (Risk based Remediation closure) 提供 技術不可行場址(Technical Impracticability)出路。
- 2. 環保署主動執行整治之可行性(示範計畫)?
- 3. 環境教育及地方工作坊有利於風險溝通。

(七) 林委員鎮洋

污染土地再利用即便結合風險評估仍建議結合地政單位(實錄)及保險業方為有效作為。

(八)蘇委員裕惠

有關污染土地再利用管理制度,宜區分專屬於環保署之困難與推動重點,再依短、中、長期之政策目標,對於環保署推動管理制度之精進方向,可能更加明確。

(九)郭委員介恒

- 1. 再利用是否限於公用?私人開發用途宜否併予考量,以 符比例原則。
- 2. 經費來源建請敘明。

結論:洽悉,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捌、散會(上午11時30分)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

會 議 名 稱: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」

第51次委員會議

間 : 10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時

點 :本署5樓會議室

地 點 :本者 > 楼育歌至 主 席 :李主任委員 應元 太 後 元

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

		拙	席		
單位	職稱	簽 名	單位	職稱	簽名
環保署	張子敬 副署長	張子莪	台灣大學環 境工程研究 所	吳先琪 教授	英艺琪
環保署 土污基管會	報登登 執行秘書	報學等	崑山科技大 學環境工程 系	吳庭年 教授	請假
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	林真原研究員	請假	朝陽科技大 學環境工程 與管理系	張簡水紋 教授	請假
行政院國家發 展委員會國土 區城離島發展 處	郭翡玉	如的复杂代	臺灣大學地 質科學系	費儀平 教授	黄海车
中美和石油化 學股份有限公 司	林勝益 董事長	this:	臺灣大學生 物產業機電 工程學系	周楚洋副教授	請假
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張西龍 助理副總 經理	36.00	成功大學環 境工程學系	林财富 教授	請假
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荒野保護 協會	劉月梅 理事長	到月梅	臺北醫學大 學公共衛生 學系	邱弘毅 副校長	ip 36 88

備姓:本會議出席委員,應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,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認或不當利 益,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,如有違反上述規定,願負有關法律責任。

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	簽 名